



年報
2008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7
企業管治報告	8-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4-15
董事會報告	16-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24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29
資產負債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1-93
投資物業詳情	94-95
五年財務概要	9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主席)
肖建國教授(副主席)
劉曉昆先生(總裁)
魏新教授
陳庚先生
謝克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胡鴻烈博士
王林潔儀女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胡鴻烈博士
王林潔儀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兆東先生(主席)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劉斐先生

授權代表

張兆東先生
魏新教授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041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公司網址

www.founder.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

財務概要

年份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百萬港元)	1,286	784	2,116	2,594	2,014
總資產(百萬港元)	1,053	861	792	1,323	1,086
總負債(百萬港元)	647	482	383	852	677
淨資產(百萬港元)	405	372	403	368	316
每股淨資產值(港元)	0.36	0.33	0.36	0.33	0.28
營運資金比率	1.33	1.39	1.58	1.39	1.41
員工總人數 (於年終)	1,397	<u>1,327</u>	<u>1,603</u>	<u>1,882</u>	<u>2,02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努力不懈開拓新產品及精簡營運流程，終取得令人鼓勵之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50,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急升63.9%至約1,28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4,2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增加23.0%至253,5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為206,10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之26.3%下降至本財政年度之19.7%。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1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4.5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A)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媒體業務之營業額上升12.3%至約56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7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2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虧損45,700,000港元)。媒體業務之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之39.2%微升至本財政年度之39.7%。

媒體業務分部錄得溢利，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虧損8,100,000港元比較，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有分部溢利33,30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售北京方正阿帕比技術有限公司(「方正阿帕比」)後，媒體業務能集中更多資源開發新產品及傳統印藝技術及電子出版業務之營銷活動。經扣除方正阿帕比於二零零七年之分部虧損27,600,000港元後，傳統印藝技術及電子出版業務之媒體業務已轉虧為盈，由二零零七年之分部虧損18,100,000港元改善至本財政年度之分部溢利25,200,000港元。

本集團首個自主開發且技術先進之電腦直接製版產品「方正雕龍」，獲得本地及海外市場之熱烈反應，對產品需求殷切。開發電腦直接製版產品使本集團能垂直綜合發展，成為軟硬件開發商，同時又可橫向發展成為系統集成商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預期未來市場對快速、高效且具成本效益之印刷流程需求將不斷增加，故本集團之電腦直接製版產品以及應報章及出版社所需而提供之相關印藝技術及電子出版軟件方案之持續發展，將為本集團在印刷行業的蓬勃發展揭開新的一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之軟件開發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榮獲《中國計算機報》頒發「改革開放三十周年中國軟件行業最佳技術創新獎」，而其旗艦產品——「方正飛騰創藝5.0」亦獲評為「中國軟件行業最值得信賴產品—工具軟件信賴產品」。此外，方正電子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2008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之殊榮，並獲授確認為重點高新技術企業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方正電子在北京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主辦之年度評選上榮獲「2008年度CPCC十大中國著作權人」之殊榮，肯定了其長期於版權保護項目之工作。

(B) 非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非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非媒體業務之營業額上升156.6%至約71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7,400,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虧損12,400,000港元）。

管理層不斷致力精簡營運流程及開拓新客戶渠道，使非媒體業務成功奪得中國金融、保險及證券業以及多個政府機關多項大型系統集成合約。非媒體業務提供之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為銀行、保險及證券業提供不同方案、客戶服務呼叫中心方案、保安及身份驗證系統、文件影像管理系統及相關指紋識別保安方案。

前景

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九年在面對重重挑戰之餘，亦有不少商機。儘管爆發環球金融危機及中國經濟所受之影響，但本集團相信透過持續於本地媒體及非媒體行業推出及提供新產品，本集團受到之影響將相對輕微。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方案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及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助其提升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與各國際印刷方案供應商之關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方正電子與Agfa簽訂合作協議，在開發電腦直接製版產品、電腦直接製版版材及其他相關產品上建立更緊密合作。

領先之研發及創新產品開發乃本集團達致全面成功之關鍵。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在研發方面，以提升品開發能力。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營銷策略，以鞏固品牌地位及加強對中國軟件業及系統集成業之市場影響力。此外，本集團將努力擴展業務至海外市場，務求提升中國軟件及印刷方案企業之國際地位，探索其他海外先進出版市場之最新市場及產品發展趨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給予獎勵及回報。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1,397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7人)。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由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以撥付其營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58,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0,000港元)，其中約3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為按固定息率計息，而2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700,000港元)則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其中約55,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二至五年內清償。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052,6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647,5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5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04,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36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3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319,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300,000港元)。經扣除銀行借貸總額58,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為260,9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29,6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與債權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0.15(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3)，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33(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因此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之價值可能波動不定，並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之影響。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港元等外幣之轉換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立之匯率而釐定。

於本財政年度，雖然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持續上升，但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之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

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338,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600,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內完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約值29,0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值25,800,000港元，以及約42,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堅持致力於維持企業管治之整體水平，並一直明白問責制度及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之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包括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每名董事之簡歷資料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披露。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並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控經營及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在執行董事之監察下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授權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保持恰當。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董事之委任及退任、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成員可適時查閱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文件及資料。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接觸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符合既定程序以及相關規例及法規。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董事會成員查閱。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可要求向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諮詢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亦已安排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對董事會成員因公司活動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提供彌償保障。本公司已收到董事就其編製財務報表職責所作之確認，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相應通告及董事會會議資料於開會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發給所有董事。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4/4
肖建國教授	2/4
劉曉昆先生	2/4
魏新教授	2/4
陳庚先生	2/4
謝克海先生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2/4
胡鴻烈博士	2/4
王林潔儀女士	2/4

董事會亦下設兩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張兆東先生乃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劉曉昆先生乃本公司之總裁，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職責均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書面訂明。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兩名為在香港執業之專業會計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進行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設立，現時由張兆東先生(主席)、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訂之薪酬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本身之薪酬。該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需要及業內慣例維持一個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在釐定董事袍金水平時，將考慮市場價格及如各董事之工作量及所要求之承諾等其他因素。以下為釐定執行董事薪酬待遇時之考慮因素：

- 業務需要；
- 整體經濟狀況，包括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本地通脹率；
- 相關市場變化，如供求水平波動及競爭條件改變；
- 個人對公司業績之貢獻，可從表現評核程序中確定；及
- 留職考慮及個人潛力。

概無個別董事會參與釐訂本身之薪酬。有關二零零八年各董事薪酬之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附註8。

該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張兆東先生(主席)	1/1
李發中先生	1/1
王林潔儀女士	1/1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相關法例有權提名任何人士成為本公司之董事，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權力提名或委任額外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為滿足業務需要、拓展商機及應付挑戰，並為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提名程序基本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02(B)條，授權董事會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額外成員。董事將應本公司不時之規定按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進行甄選，並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技能水平、資歷、學識及經驗。董事會從多方面之背景、其長處及董事會設定之客觀準則考慮其對董事職位所投入之時間。本公司之細則規定各董事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三分之一(或人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每年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之特定任期不可超過三年。退任董事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會為新任董事會成員安排就職介紹。所有董事會成員均有機會提升及發展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年內，並無候選人獲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有責任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對提呈由其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核。

董事須就各財政期間妥善備存會計記錄及編製賬目，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

- 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在相關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及三個月之期限內適時公佈。

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3至2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將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提呈監管機構之報告及根據法定要求須披露之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承擔最終責任，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權益，並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例、規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由穩健之組織架構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構成。各業務及職能單位之責任範疇均有清晰界定，確保達到互相制衡之目的。本集團訂有不同程序，保障資產不會於未經許可之情況下被利用或處置；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確保在業務上使用或用於公佈之財務資料為可靠。有關程序旨在可合理但非絕對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失誤、虧損及欺詐。本公司亦定有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年內，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檢討範圍包括所有主要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經營及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之職能。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主要內部監控方面存在任何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均信納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為行之有效。

核數師之薪酬

本公司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提供之主要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審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除上述之審核服務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受聘向本集團提供稅務服務。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向本公司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薪酬概述如下：

	千港元
審核費用	2,900
非審核費用：	
中期審閱服務	400
稅務服務	82
	<hr/>
	482
	<hr/>
總計	<u>3,382</u>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設立，現時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發中先生(主席)、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大多數委員會成員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聘用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加以執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以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該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共召開三次會議。在會議上，該委員會審閱了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審閱中期財務業績、討論了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會見獨立核數師。該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李發中先生(主席)	3/3
胡鴻烈博士	0/3
王林潔儀女士	3/3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投資者之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本集團於公佈年度及中期業績後，即會舉行投資分析員及投資者之簡報會。高級管理人員將出席簡報會，分析本集團之表現，闡述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解答投資者提出之問題，讓彼等瞭解本集團當時之營運、投資狀況及業務發展，從而提升投資者對本集團之信心。

代表董事會

張兆東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59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地球物理系，現任北京大學研究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肖建國教授，52歲，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肖教授亦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現為北京大學教授兼博士研究生導師。肖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獲大連海運學院計算機學士學位，其後取得北京大學計算機碩士學位。

劉曉昆先生，49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及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之董事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關聯公司之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並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及於分銷信息產品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分銷信息產品業務之整體營運。

魏新教授，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PUC Founder (MSC)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教授持有北京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現兼任北京大學教育學院常務副院長。

陳庚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經濟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前，彼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裁，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投資公司任職，在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負責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

謝克海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兼首席人才官。謝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獲頒碩士學位。謝先生亦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多間關聯公司之董事。謝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48歲，本公司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於香港之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李先生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審計、稅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胡鴻烈博士，G.B.M.、G.B.S.、O.B.E.、PhD、J.P.，8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擁有逾五十五年執業大律師經驗，為香港樹仁大學校監。胡博士亦擔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林潔儀女士，45歲，本公司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王女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劉斐先生，37歲，本公司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劉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優異)及香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劉先生擁有豐富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工作知識及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劉先生現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工作。劉先生亦為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在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分別載於第25至9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年報第96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年報第94至95頁。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原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141,076,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共約32,470,000港元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不足30%。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全年採購總額亦不足30%。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肖建國教授
劉曉昆先生
魏新教授
陳庚先生
謝克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胡鴻烈博士
王林潔儀女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魏新教授、李發中先生及胡鴻烈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4至1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津貼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董事擁有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肖建國教授	8,703,300	0.79
魏新教授	3,956,000	0.36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0.36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方正數碼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之購股權數目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魏新教授	10,000,000
劉曉昆先生	5,500,000
	<u>23,500,000</u>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之購股權數目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肖建國教授	8,000,000
魏新教授	8,000,000
	24,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另行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此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1.104
肖建國教授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1.104
魏新教授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1.104
小計	24,000,000	-	24,000,000			
其他僱員						
總數	8,000,000	-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四日	1.104
總數	19,000,000	(13,000,000)	6,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840
小計	27,000,000	(13,000,000)	14,000,000			
總計	51,000,000	(13,000,000)	38,000,000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列表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於本公司供股、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載有以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記錄：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附註)	透過一家控制公司	367,179,610	32.49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	直接實益持有	<u>367,179,610</u>	<u>32.49</u>

附註：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l)(b)、34(l)(c)、34(l)(d)、34(l)(e)、34(l)(f)及34(l)(h)。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4(l)(b)、34(l)(d)及34(l)(e)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開出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開出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規定訂立，而條款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張兆東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5至93頁之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1,285,617	784,211
銷售成本		(1,032,081)	(578,108)
毛利		253,536	206,1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8,386	55,61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2,829)	(140,228)
行政費用		(76,427)	(93,662)
其他費用，淨額	7	(83,473)	(82,052)
財務費用		(2,168)	(68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753	4,4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3,778	(50,448)
稅項	10	(424)	(69)
年內溢利／(虧損)		23,354	(50,517)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23,535	(50,928)
少數股東權益		(181)	411
		23,354	(50,51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2	2.1港仙	(4.5)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8,338	60,468
投資物業	14	25,823	27,7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10,755	99,111
可供出售投資	18	80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5,718	187,36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8,344	36,606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0	64,346	106,9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83,653	132,9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810	54,3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22	–	2,072
已抵押存款	23	42,377	25,4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277,373	314,888
流動資產總值		856,903	673,2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222,618	123,785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0	41,92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23,991	348,270
計息銀行借貸	26	55,143	10,670
應付稅項		–	44
流動負債總值		643,675	482,769
流動資產淨值		213,228	190,4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8,946	377,82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6	3,795	–
資產淨值		405,151	377,820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13,030	113,030
儲備	30(a)	291,630	258,769
		404,660	371,799
少數股東權益	30(a)	491	6,021
權益總值		405,151	377,820

張兆東
董事

劉曉昆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值		377,820	408,881
年內權益變動：			
換算外國機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0(a)	11,864	14,783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減值)	30(a)	(2,397)	2,33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9,467	17,116
年內溢利／(虧損)	30(a)	23,354	(50,517)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值		32,821	(33,401)
發行股份	28	–	5,460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部份權益	30(a)	(4,818)	–
出售附屬公司	30(a)	–	(3,12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30(a)	(672)	–
		27,331	(31,061)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2,861	(31,494)
少數股東權益		(5,530)	433
		27,331	(31,0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值		405,151	377,8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778	(50,448)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	2,168	68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753)	(4,454)
銀行利息收入	5	(2,362)	(3,777)
其他利息收入	5	–	(242)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6	374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5	–	(7,628)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5	–	(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181	65
折舊	6	7,929	15,4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6	97	(212)
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6	8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6	1,962	(2,425)
		27,456	(53,205)
存貨減少／(增加)		18,262	(2,042)
應收合同客戶工程總額減少／(增加)		42,561	(37,3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1,233)	33,5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7,333)	(49,6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減少		836	49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98,969	31,366
應付合同客戶之工程總額增加		41,92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22,758)	107,916
匯兌差額		(6,950)	(2,03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8,267)	29,154
已收利息		2,362	4,019
已付利息		(2,168)	(681)
已付海外稅項		(211)	(29)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或「中國」)企業所得稅		(183)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8,467)	32,46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8,467)	32,46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6,954)	(16,5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1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167)	1,1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016)	2,853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部份權益	31(a)	(5,067)	–
出售附屬公司	31(b)	–	15,564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174	61,119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6,946)	10,15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976)	75,48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9,193	21,220
償還銀行貸款		(18,545)	–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27,02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46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7,668	26,6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減少)		(52,775)	134,6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4,124	168,174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15,434	11,32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6,783	314,1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56,811	282,868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9,972	31,256
		276,783	314,124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559,088	559,0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36,327	101,7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5,415	660,80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30	3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094	5
流動資產總值		1,424	3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7	173
流動資產淨值		1,207	1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	310,046	306,576
資產淨值		286,576	354,38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13,030	113,030
儲備	30(b)	173,546	241,356
權益總值		286,576	354,386

張兆東
董事

劉曉昆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以及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算除外。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盈虧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本集團持有之外部股東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享有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以母公司擴展法入賬，而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代價與面值間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披露—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無出現重大變動。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一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業務分部 ¹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借貸成本 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估嵌入式 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各自訂有過渡性條文。

- 1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如下結論：即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需要作出新披露或修改目前披露，以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而以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而是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將予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項下。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續)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是指企業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淨值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首先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而非作為獨立之可識別資產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商譽之賬面值會每年一次檢討是否出現減值，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而有跡象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會多次檢討。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企業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攤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款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中部份，而該單位內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算。

在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在收購年度內在綜合儲備中撇銷。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倘出售全部或部份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或倘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則該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撇銷，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除商譽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一項資產(存貨、系統集成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大部份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款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否則任何減值虧損之支出按與該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費用類別於產生當期在損益表內扣除，當資產以重估值列賬時，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對可收回款額作出估計。除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外，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該資產於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重估資產適用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d) 該方為(a)或(c)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e)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c)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c)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f) 該方乃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涉及之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經濟收益，且該項目成本可確實計算，則該等開支將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品而撥作資本。

估值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一概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重估減值，則超出減值將自損益表扣除，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均按先前所扣減值計入損益表。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被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日後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則將不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於物業經營租約之租約權益，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銷售者。有關物業首先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將按公平值呈列，以反映結算日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

將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及無限期。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在其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估計減值金額。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一次。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計劃之開支僅會於符合以下條件下方會資本化及遞延計算：本集團可顯示無形資產為技術上可完成，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完成之意向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有關資產如何在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來完成計劃及有能力可靠計算開發期間之開支。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內計入為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倘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會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首次成為某合同之訂約方時，會評估該合同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體合同並無密切關係，則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體合同分開處理。僅當合同條款出現變動而導致有關合同規定之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調整時，方會進行重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值。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不可分割部份之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及按照攤銷程序確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獲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或不被列入其他兩個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照公平值計量，其收益或虧損確認為股東權益之個別組成部份，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此時，之前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計入損益表。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可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所載「收入確認」之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該等投資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並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轉出。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

於有系統金融市場交投活躍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於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市場出價釐定。交投淡靜投資之公平值則以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以最近期之市場公平交易釐定、參考其他大致相同工具之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多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該項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確認減損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在對未來收回再無實際預期時撇銷。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目而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跡象(如債務人失去償債能力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之可能性，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欠款，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已減值債務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即取消確認。

以成本計價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值之非上市股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持續參與是以本集團就被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形式出現，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持續參與是沽出及／或購入被轉讓資產之期權(包括現金支付期權或類似條款)，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便為本集團可能回購該項被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如屬因應按公平值計算之資產沽出之認沽期權(包括現金支付期權或類似條款)，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便僅限於被轉讓資產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貸款及借貸，首次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入賬，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財務費用」內確認。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入賬。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之財務擔保合同乃入賬列作金融負債。一份財務擔保合同首次按其公平值減取得或發出該財務擔保合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除非該合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確認。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於結算日履行現有義務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之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由同一貸款人改以顯著不同條款取代之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系統集成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議定之合同金額及更改訂單、索賠及優惠之適當款項。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及固定費用。

來自固定價格系統集成合同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入賬，而完工百分比則按個別合同迄今之完工部份佔有關合同之估算總額之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將盡快對該等虧損作出撥備。

倘迄今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時，超出部份作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處理。

當進度賬單款項超出迄今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作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處理。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取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可變現投資，惟須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中包括短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而無限制用途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以前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目的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產生，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加以確認，惟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及可利用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惟下列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與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於日後將有可與暫時性差異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相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金

當有合理把握可獲得政府補助金及達成所有附帶條件後，政府補助金將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涉及費用項目，則須確認為期內收入，以有系統地與擬補助之成本相配。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系統集成合同按完成比例入賬，詳細解釋參照上文「系統集成合同」會計政策；
- (c)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有關交易根據有關合同條款完成時入賬；
- (d)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及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以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根據雙項模式確定。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結算日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準確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之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未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獎勵則除外。對於該類獎勵，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以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之獎勵之過渡性條文，有關獎勵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

倘僱員在全數獲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強制性公積金獲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退休福利計劃，則被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金額可用作扣減本公司將來應付之供款額。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而言，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外，僱員對計劃作出供款時已可全數享有本集團之僱主強制供款，惟根據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全數獲取供款前離職，則僱主自願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統一養老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薪金百分比計算，根據統一養老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並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損益表則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引致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公司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並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款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會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中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日就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之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在評估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後認為，其對該等以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保留擁用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擁有者自用物業之劃分

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由本集團決定，而本集團亦就此等判斷定下標準。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能很大程度地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極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重要因素。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無力支付規定支付之款項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賬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會更改撥備依據，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本集團之存貨年期分析，並會就認為不再適合出售之陳舊及流轉速度慢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基本上按最近之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額。倘市場狀況轉壞導致實際撥備較預期為高，本集團會更改撥備依據，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

系統集成合同之完成百分比

基於系統集成合同內承辦之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合同工程活動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成之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於合同進行時，管理層同時對為各系統集成合同編製之預算合同成本之估計作出檢討及修訂。就已完成工程應佔而尚未向本集團發出賬單但相關收入已經確認之成本而言，管理層乃參考預算及其後接獲之實際賬單對該等成本作出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同進度及其相應合同收入成本。管理層根據為各系統集成合同編製之預算估計該等合同之可預見虧損金額。

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按其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平值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物業估值技術進行之物業估值為基準釐定，其中涉及對若干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出現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並導致分別對於損益表及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作出相應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

對於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應扣減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僅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應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約為348,3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3,789,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呈報；及(ii)以地區分部資料為次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經營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媒體公司提供電子出版及播放系統；
- (b) 非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提供銀行及信息系統；
- (c) 企業分部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報章雜誌編輯服務業務。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計算。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媒體業務之		非媒體業務之		企業		其他		撤銷		綜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562,512	500,740	711,864	277,377	-	-	11,241	6,094	-	-	1,285,617	784,211
分部間銷售	13,516	690	2,491	-	-	-	-	-	(16,007)	(690)	-	-
其他收入	37,046	30,401	5,462	4,574	3,039	4,127	419	18	-	-	45,966	39,120
總計	613,074	531,831	719,817	281,951	3,039	4,127	11,660	6,112	(16,007)	(690)	1,331,583	823,331
分部業績	25,214	(45,677)	6,940	(12,405)	(11,956)	(12,533)	270	(104)			20,468	(70,719)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420	16,498
未分配開支											(3,695)	-
財務費用											(2,168)	(68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753	4,4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778	(50,448)
稅項											(424)	(69)
年內溢利／(虧損)											23,354	(50,5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非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05,908	356,923	477,347	339,542	-	7,691	985	(1,310)	884,240	702,8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755	99,1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7,626	58,632
總資產									1,052,621	860,589
分部負債	203,713	200,741	383,763	270,005	-	1,321	734	(256)	588,210	471,8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9,260	10,958
總負債									647,470	482,76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364	13,705	1,193	1,156	372	593	-	-	7,929	15,454
資本開支	4,076	15,745	2,848	667	30	105	-	-	6,954	16,5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區分部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144,558	121,722	1,130,244	653,298	10,815	9,191	-	-	1,285,617	784,211
分部間銷售	192,317	90,781	-	-	-	-	(192,317)	(90,781)	-	-
其他收入	2,911	3,042	41,649	35,215	1,406	863	-	-	45,966	39,120
總計	339,786	215,545	1,171,893	688,513	12,221	10,054	(192,317)	(90,781)	1,331,583	823,331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88,464	77,899	790,868	612,048	4,908	12,899	884,240	702,846
資本開支	30	105	6,835	16,313	89	99	6,954	16,5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收入之適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1,274,376	778,117
其他		11,241	6,094
		1,285,617	784,211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62	3,777
其他利息收入		–	242
租金總收入		1,759	1,879
政府補助(附註)		40,018	33,443
其他		4,189	3,798
		48,328	43,139
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42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1(b)	–	7,628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219
匯兌差額之淨額		–	1,504
其他		58	703
		58	12,479
		48,386	55,618

附註: 與銷售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之軟件及與於中國內地開發軟件有關之各種政府補助金均已收訖。政府補助金已分別於出售經批准之軟件及完成相關軟件開發後確認。概無與該等補助金有關之尚未符合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900	2,520
出售存貨成本		844,902	447,028
提供服務成本		109,933	55,610
折舊	13	7,929	15,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81	65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31(a)	374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1,053	12,89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1	5,962	(995)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392	–
其他應收款項撤銷／(撤銷撥回)*		(274)	1,716
撤銷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885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186	(2,275)
研究及開發成本：			
當年開支*		72,950	79,49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27,506	133,4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151	17,199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16,151	17,199
		143,657	150,68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962	–
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82	–
租金盈利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修理及維修)		980	1,051
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交易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97	(212)
匯兌差額，淨額		1,309	(1,5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費用，淨額」。

** 該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日後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零七年：30,000港元)。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168	681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384	444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及實物利益	1,364	1,2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55
	1,378	1,299
	1,762	1,7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李發中先生	132	132
胡鴻烈博士	132	132
王林潔儀女士	120	120
	<hr/>	<hr/>
	384	384
	<hr/>	<hr/>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張兆東先生	-	-	-	-
肖建國教授	-	-	-	-
劉曉昆先生	-	1,364	14	1,378
魏新教授	-	-	-	-
陳庚先生	-	-	-	-
謝克海先生	-	-	-	-
	<u>-</u>	<u>1,364</u>	<u>14</u>	<u>1,378</u>
二零零七年				
張兆東先生	10	-	-	10
肖建國教授	10	-	-	10
魏新教授	10	-	-	10
陳庚先生	-	-	-	-
謝克海先生	-	-	-	-
劉曉昆先生	-	844	35	879
張旋龍先生	30	400	20	450
夏楊軍先生	-	-	-	-
	<u>60</u>	<u>1,244</u>	<u>55</u>	<u>1,359</u>

張兆東先生、肖建國教授及魏新教授放棄其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之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七年：一名)，其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8。年內餘下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二零零七年：四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273	2,7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9	166
	5,412	2,962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 – 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
	4	4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當期－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	241	6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83	–
年內稅項總額	424	69

由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出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發出之相關批文，已登記為重點高新技術企業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獲稅項寬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優惠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已登記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方正奧德須按15%之稅率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3,0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9,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調節，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2,905)</u>		<u>36,571</u>		<u>112</u>		<u>23,77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129)	16.5	9,143	25.0	28	25.0	7,042	29.6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由地方當局頒佈之較低稅率	-	-	(4,496)	(12.3)	2	1.8	(4,494)	(18.9)
就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	183	0.5	-	-	183	0.8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995)	7.7	-	-	(200)	(178.6)	(1,195)	(5.0)
毋須課稅之收入	(4,162)	32.3	(4,829)	(13.2)	(350)	(312.5)	(9,341)	(39.2)
不可抵減稅項之費用	4,231	(32.8)	2,144	5.9	738	658.9	7,113	29.9
利用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	-	(1,969)	(5.4)	-	-	(1,969)	(8.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055	(23.7)	30	-	-	-	3,085	13.0
以實際稅率計算之本集團稅項支出	<u>-</u>	<u>-</u>	<u>206</u>	<u>0.5</u>	<u>218</u>	<u>194.6</u>	<u>424</u>	<u>1.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2,215)</u>		<u>(48,183)</u>		<u>(50)</u>		<u>(50,44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88)	17.5	(15,900)	33.0	(20)	40.0	(16,308)	32.3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由地方當局頒佈之較低稅率	-	-	8,673	(18.0)	(54)	108.0	8,619	(17.1)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604)	27.3	-	-	(230)	460.0	(834)	1.7
毋須課稅之收入	(3,967)	179.0	(4,154)	8.6	(9)	18.0	(8,130)	16.1
不可抵減稅項之費用	2,199	(99.3)	2,883	(6.0)	382	(764.0)	5,464	(10.8)
利用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245)	11.0	-	-	-	-	(245)	0.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3,005</u>	<u>(135.5)</u>	<u>8,498</u>	<u>(17.6)</u>	<u>-</u>	<u>-</u>	<u>11,503</u>	<u>(22.8)</u>
以實際稅率計算之本集團稅項支出	<u>-</u>	<u>-</u>	<u>-</u>	<u>-</u>	<u>69</u>	<u>(138.0)</u>	<u>69</u>	<u>(0.1)</u>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約為虧損67,8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7,791,000港元)(附註30(b))。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金額乃根據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3,5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50,92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30,300,000股(二零零七年：1,127,050,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49,155	9,818	60,498	9,976	129,447
累計折舊	(2,858)	(9,626)	(49,477)	(7,018)	(68,979)
賬面淨值	<u>46,297</u>	<u>192</u>	<u>11,021</u>	<u>2,958</u>	<u>60,468</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6,297	192	11,021	2,958	60,468
添置	-	1,198	5,716	40	6,954
出售	-	-	(151)	(30)	(181)
重估減值	(2,479)	-	-	-	(2,479)
年內折舊撥備	(640)	(234)	(6,437)	(618)	(7,929)
匯兌調整	750	4	590	161	1,50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43,928</u>	<u>1,160</u>	<u>10,739</u>	<u>2,511</u>	<u>58,33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47,289	10,941	65,241	9,554	133,025
累計折舊	(3,361)	(9,781)	(54,502)	(7,043)	(74,687)
賬面淨值	<u>43,928</u>	<u>1,160</u>	<u>10,739</u>	<u>2,511</u>	<u>58,338</u>
原值或估值分析：					
按原值	-	10,941	65,241	9,554	85,736
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u>47,289</u>	-	-	-	<u>47,289</u>
	<u>47,289</u>	<u>10,941</u>	<u>65,241</u>	<u>9,554</u>	<u>133,02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46,058	12,737	64,165	10,359	133,319
累計折舊	(2,367)	(9,289)	(47,388)	(6,506)	(65,550)
賬面淨值	<u>43,691</u>	<u>3,448</u>	<u>16,777</u>	<u>3,853</u>	<u>67,769</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3,691	3,448	16,777	3,853	67,769
添置	–	341	16,176	–	16,51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b))	–	(2,022)	(9,946)	–	(11,968)
出售	–	–	(1,017)	(191)	(1,208)
重估盈餘	2,333	–	–	–	2,333
年內折舊撥備	(623)	(1,777)	(12,091)	(963)	(15,454)
匯兌調整	896	202	1,122	259	2,47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u>46,297</u>	<u>192</u>	<u>11,021</u>	<u>2,958</u>	<u>60,46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49,155	9,818	60,498	9,976	129,447
累計折舊	(2,858)	(9,626)	(49,477)	(7,018)	(68,979)
賬面淨值	<u>46,297</u>	<u>192</u>	<u>11,021</u>	<u>2,958</u>	<u>60,468</u>
原值或估值分析：					
按原值	16,200	9,818	60,498	9,976	96,492
按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u>32,955</u>	<u>–</u>	<u>–</u>	<u>–</u>	<u>32,955</u>
	<u>49,155</u>	<u>9,818</u>	<u>60,498</u>	<u>9,976</u>	<u>129,44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根據現有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重估。

假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賬面值應約為43,4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833,000港元)。

上述所包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乃按以下租期持有：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長期租約	-	17,111	17,111
中期租約	30,178	-	30,178
	<u>30,178</u>	<u>17,111</u>	<u>47,289</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約為28,9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56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6)。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7,785	25,360
按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虧損)	(1,962)	2,425
	<u>25,823</u>	<u>27,78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根據現有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重估。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有關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25,8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32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6)。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94至95頁。

15. 商譽

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詳述，本集團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准許二零零一年前進行之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內撇銷。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但仍保留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繳入盈餘內之商譽金額約為284,760,000港元，該金額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559,088	559,088

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負債之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 (「方正香港」)	香港	普通股本 110,879,989港元	100	–	系統集成及 投資控股
方正電子#*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230,000,000港元	–	100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系統集成
Sparkling Ide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本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方正奧德#*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100,000,000港元	–	100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誠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鋒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偉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新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Founder Technology (Canada) Corp.*	加拿大	普通股本 67,633加元	–	100	系統集成
PUC Founder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本 馬來西亞幣 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賬目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全資企業之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按原值	-	-	233,529	233,529
所佔資產淨值	106,180	97,719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4,245	4,245	-	-
	110,425	101,964	233,529	233,5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67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37)	(2,853)	-	-
	110,755	99,111	233,529	233,529
減值撥備	-	-	(197,202)	(131,814)
	110,755	99,111	36,327	101,715
上市股份市值	-	-	36,327	101,715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 已發行 股份／註冊 資本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方正數碼(控股) 有限公司 (「方正數碼」)**	每股普通股 0.10港元	百慕達／ 香港	32.84	32.84	投資控股
北京方正世紀 信息系統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中國內地	32.84	32.84	分銷信息產品
方正世紀(香港) 有限公司	每股普通股 1港元	香港	32.84	32.84	分銷信息產品
PUC Founder (MSC) Berhad*#	每股普通股 馬來西亞幣0.1元	馬來西亞	35.45	35.70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方正環球科技 有限公司*	每股普通股 1港元	香港	35.45	35.70	系統集成

* 賬目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全資企業之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除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方正數碼外，於其他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附屬公司持有。

上文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於財務報表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管理賬目或財務報表節錄之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下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503,987	337,602
負債	397,005	239,883
收入	1,328,132	917,882
除稅後溢利	6,753	4,454

18.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原值	802	-

由於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大至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合理訂量，故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而按原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商品	18,344	36,6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應付合同客戶工程總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合同客戶工程總額	64,346	106,907
應付合同客戶工程總額	(41,923)	—
	<u>22,423</u>	<u>106,907</u>
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 已確認之虧損及迄今可預見虧損 減：進度賬單款項	261,569 (239,146)	141,407 (34,500)
	<u>22,423</u>	<u>106,907</u>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6,828	149,788
減值	(23,175)	(16,853)
	<u>183,653</u>	<u>132,935</u>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有關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41,432	107,298
7至12個月	28,738	13,619
13至24個月	12,631	9,749
超過24個月	852	2,269
	183,653	132,935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約4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24,000港元)及1,1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88,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853	31,277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附註6)	5,962	(995)
不可收回款額撇銷	-	(9,796)
出售附屬公司	-	(5,002)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部份權益	(449)	-
匯兌調整	809	1,3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75	16,853

以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賬面值約3,7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29,000港元)之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3,7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29,000港元)。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由於考慮到客戶有財務困難及預計不能收回全數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不認為會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無出現減值	70,241	77,274
逾期少於6個月	54,268	30,689
逾期7至12個月	358	245
逾期13至24個月	5	-
逾期超過24個月	915	2,187
	125,787	110,395

未逾期或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逾期但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不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海外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	2,072

上述股權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23.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已抵押給若干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予之銀行融資。已抵押存款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6,811	282,868	1,094	5
定期存款	20,562	32,020	-	-
	277,373	314,888	1,094	5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17,9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9,36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在中國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七天至三個月不等，並以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93,670	96,780
7至12個月	18,782	19,616
13至24個月	6,027	4,204
超過24個月	4,139	3,185
	222,618	123,785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本集團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約14,8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81,000港元)及36,5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778,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給予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5至90天期限內結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0.001 – 5.25(固定)	二零零九年	28,123	8.019 (浮動)	二零零八年	10,670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2.81 – 6.88(浮動)	二零零九年	27,020			–
			<u>55,143</u>			<u>10,670</u>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0.001 – 5.25(固定)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3,795			–
			<u>58,938</u>			<u>10,670</u>

本集團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第二年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已包括在內)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55,143

2,744

1,051

58,938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0,670

–

–

10,6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借貸(續)

附註：

- (a) 無抵押銀行貸款約31,9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670,000港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作擔保。
- (b)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融資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25,8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32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抵押；
- (ii) 於結算日總賬面淨值約28,9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56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香港土地及樓宇之抵押；及
- (iii) 本集團約42,3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43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之質押。
- (c)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 (d)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遞延稅項

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超出有關折舊之折舊備抵	(3,172)	(4,581)
稅項虧損	351,321	348,06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9	309
	<u>348,338</u>	<u>343,789</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306,1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2,58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亦產生稅項虧損約45,1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481,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除之暫時性差異乃來自長期並無應課稅溢利之附屬公司，且不認為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匯出盈利之應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無)，原因在於若匯出有關款項，本集團將毋須就此繳付額外稅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28.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210,000	21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30,299,893股(二零零七年：1,130,299,893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13,030	113,030

於以往年度，因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按認購價每股0.84港元發行6,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5,460,000港元。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

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有可能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並與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利本集團發展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業務夥伴、或諮詢人或顧問。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而除非經已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由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現時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獲行使後，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根據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均以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再行授出任何超過上述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額(按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當承授人簽署一式兩份之要約函件，其中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以及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後，授出購股權要約視為已獲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以下列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以下為根據計劃授出而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 數目 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 數目 千
於一月一日	1.006	51,000	0.987	57,500
年內行使	-	-	0.840	(6,500)
年內失效	0.840	(13,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	38,000	1.006	51,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行使期
32,000	1.104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6,000	0.840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行使期
32,000	1.104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9,000	0.840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於本公司供股、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於結算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計有38,0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3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額外股本3,800,000港元及出現股份溢價36,568,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a) 本集團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一般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27,660	867,910	3,685	1,598	11,876	44,818	(666,634)	290,913	5,588	296,501
發行股份	4,810	-	-	-	-	-	-	4,810	-	4,810
匯兌調整	-	-	-	-	14,761	-	-	14,761	22	14,78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b))	-	-	-	-	(3,120)	-	-	(3,120)	-	(3,120)
年內虧損	-	-	-	-	-	-	(50,928)	(50,928)	411	(50,517)
重估盈餘	-	-	-	2,333	-	-	-	2,333	-	2,333
撥往一般儲備	-	-	-	-	-	505	(505)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年初	32,470	867,910	3,685	3,931	23,517	45,323	(718,067)	258,769	6,021	264,790
出售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部份權益 (附註31(a))	-	-	-	-	(189)	-	-	(189)	(4,629)	(4,818)
匯兌調整	-	-	-	-	11,923	(11)	-	11,912	(48)	11,864
年內溢利	-	-	-	-	-	-	23,535	23,535	(181)	23,354
重估減值	-	-	-	(2,397)	-	-	-	(2,397)	-	(2,39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672)	(672)
撥往一般儲備	-	-	-	-	-	375	(375)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70	867,910	3,685	1,534	35,251	45,687	(694,907)	291,630	491	292,121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高於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來自聯營公司不可分派儲備數額之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之款額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每年轉撥之款額須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年內，中國一間聯營公司將約3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2,000港元)，即本集團應佔該中國聯營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10%之份額，撥往一般儲備。

根據台灣有關法規，本集團各台灣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台灣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10%之除稅後溢利合共約143,000港元撥往一般儲備。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660	448,209	(257,114)	218,755
發行股份	4,810	-	-	4,810
年內溢利	-	-	17,791	17,7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年初	32,470	448,209	(239,323)	241,356
年內虧損	-	-	(67,810)	(67,8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70	448,209	(307,133)	173,546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之公平值高於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部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將網赫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赫資訊」，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13.5%股權、台灣新生報(「新生報」，本集團擁有41.1%權益之聯營公司) 10.8%股權及文炳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炳」，本集團擁有21.7%權益之聯營公司) 5.71%股權出售予方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資訊」，本集團擁有73.7%權益之附屬公司及網赫資訊、新生報及文炳之母公司)之少數股東，並支付現金約272,000港元以交換方正資訊之26.3%股權。於出售部份權益後，本集團所持網赫資訊、新生報及文炳之股權分別為37.5%、30.3%及16%。因此，網赫資訊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文炳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39
貿易應收款項	5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1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95
貿易應付款項	(1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21)
應付稅項	(74)
匯兌波動儲備	(189)
少數股東權益	(4,629)
	<hr/> 6,148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374)
本集團已付現金	272
	<hr/> 6,046
支付方式：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44
可供出售之投資	802
	<hr/> 6,0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部份權益(續)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已付現金	272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95
	<hr/>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5,067
	<hr/>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68
存貨	45
系統集成合同	1,1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4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63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7,482)
計息銀行借貸	(10,550)
匯兌波動儲備	(3,120)
	<hr/>
	19,5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5)	7,628
	<hr/>
	27,200
	<hr/>
以現金支付	27,200
	<h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7,2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1,636)</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15,564</u>

3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融資而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u>87,000</u>	<u>71,0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擔保，有關融資已動用約61,8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01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協定期期為一至兩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支付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收租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0	96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	507
	<u>860</u>	<u>1,469</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物業之協定期期由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920	10,1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56	131
	<u>25,076</u>	<u>10,27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出售產品	(i)	2,952	1,900
向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i)	1,108	1,037
向一間公司(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11.39%股權及本公司一名董事 為其董事)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產品	(i)	175	365
向北大方正之一間聯營公司銷售產品	(i)	1,735	–
向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購買產品	(i)	10,175	78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i)	827	–
向一間公司(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11.39%股權及本公司一名董事 為其董事)收取管理費收入	(i)	600	600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i)	198	–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銀行融資擔保	(ii)	214,130	149,380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之收費基準經本集團及關連公司協議釐定。
- (ii) 該銀行融資擔保乃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獲之信貸融資而向多家中國銀行提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66,5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10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方正香港與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7,200,000港元出售其於Founder Ap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方正阿帕比」)之全部股權。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北大方正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訂立一份總協議(「總銷售協議」)及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媒體產品訂立一份總協議(「總採購協議」)，以規管及訂明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之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銷售及採購媒體產品及信息產品所採納之條款及總額年度上限。

年內，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分別採購約7,6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3,000港元)媒體產品及銷售約7,2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3,000港元)信息產品。董事認為銷售及採購產品乃分別根據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進行。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方正奧德與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北京方正國際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北京方正國際」)訂立一份軟件開發協議，聘用北京方正國際就自動收費系統開發軟件(「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10,67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方正奧德向北京方正國際購買若干軟件，代價約為人民幣660,000元(約相等於670,000港元)。採購產品乃按方正奧德與北京方正國際協定之費率進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方正奧德與北京方正國際就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之若干軟件開發工作訂立一份軟件開發協議，未計增值稅前代價約為人民幣12,900,000元(約相等於13,84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c) (續)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方正奧德與北京方正國際就自動收費系統項目之軟件開發工作訂立附加地鐵軟件協議，未計增值稅前代價約為人民幣1,860,000元(約相等於2,12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之通函內。

年內，本集團向北京方正國際購買約12,7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軟件。

- (d)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北大方正於中國北京之若干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為2,643.07平方米，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方正奧德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租賃物業之總面積減少240.45平方米至2,402.62平方米，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方正奧德與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將租賃物業之總樓面面積進一步減少至1,210平方米，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將單位租金(包括管理費)由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幣4.00元調整至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幣2.16元。該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按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續簽，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內。該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終止。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方正電子與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新租賃協議，租用更多辦公室面積，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230,000元(約相等於262,000港元)，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日，方正電子亦訂立續租協議，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金及管理費每年總額為人民幣10,185,000元(約相等於11,611,000港元)。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修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並設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年度上限。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之通函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d) (續)

年內，本集團向北大方正支付租金及管理費約9,3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3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租金及管理費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e)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方正電子與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日本軟件協議」)，向關連公司出售方正電子所開發之印刷軟件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新日本總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於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不時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軟件、硬件及／或系統集成產品，及／或提供軟件、硬件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之通函內。

年內，本集團向該關連公司銷售產品及提供產品相關服務之總額約為5,0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850,000港元)，董事認為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乃根據日本軟件協議及新日本總協議之條款進行。

(f) 由於方正奧德持有提供若干指定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之有效品質保證證書，故方正奧德同意允許一間公司(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1.93%股權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其董事)及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代表方正奧德參加公開競標，惟須受有關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在公開競標中標後，方正奧德將與有關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訂立銷售合同。年內，分別從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1.93%股權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其董事之公司及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收取約2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24,000港元)及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3,000港元)之代理費。董事認為代理費乃根據代理協議之條款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 (g)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方正數碼訂立一份總協議，以規管向方正數碼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方正數碼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方正數碼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改上限金額。該補充協議其後被本公司與方正數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經訂補充協議所取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方正數碼訂立一份總協議，以繼續向方正數碼採購信息產品，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年內，已向方正數碼集團採購約176,6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143,000港元)之產品。
- (h)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方正奧德與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進口代理總協議，以委任該北大方正附屬公司為方正奧德採購信息技術產品之進口代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正奧德向該關連公司支付之預付款項約為161,161,000港元。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由於方正奧德之採購計劃有變，該關連公司已將其中約147,355,000港元之預付採購款項退還予方正奧德，並與方正奧德就信息技術產品之進口訂立價值約13,806,000港元之進口代理協議。

上文(b)、(c)、(d)、(e)、(f)及(h)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II) 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 (a) 已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北大方正附屬公司款項結餘約為165,0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76,000港元)。已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北大方正集團結餘約為2,1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32,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已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一間公司(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持有11.39%股權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其董事)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結餘約為24,0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816,000港元)。已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該關連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結餘約為9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7,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已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結餘約為16,1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d)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其聯營公司款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e)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88	3,291
離職後福利	48	107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2,236	3,398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

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167	2,167
可供出售之投資	802	—	8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83,653	183,65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47,216	47,216
已抵押存款	—	42,377	42,3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77,373	277,373
	802	552,786	553,5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3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2,6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33,130
計息銀行借貸	58,938
	<hr/>
	516,523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32,935	132,93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29,065	29,0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2,072	-	2,072
已抵押存款	-	25,431	25,4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14,888	314,888
	<hr/>	<hr/>	<hr/>
	2,072	502,319	504,391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5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3,7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184,251
計息銀行借貸	10,670
	<hr/>
	321,5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u>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94	5
<u>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10,046	306,5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17	173
	310,263	306,749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由營運直接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譬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之買賣，於回顧年度內亦如是。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相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是凡擬進行信貸交易之客戶，都必須接受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監控，而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引致，最大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亦因授予財務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而承受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此毋須收取抵押。鑒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群廣泛分佈於各個領域及行業，故信貸集中風險於本集團內按客戶／對手方根據地區與行業界別管理。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本集團之現金存於香港主要國際銀行及中國內地之國有銀行。此投資政策限制了本集團之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策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到期情況，並預測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保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此外，本集團安排了銀行信貸以備不時之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已訂之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分別約為512,7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1,559,000港元)及3,7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有關本集團金融負債結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之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已訂之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分別約為2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3,000港元)及310,0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6,576,000港元)，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有關本公司金融負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之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若。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外部施加之任何資本要求所限。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貸除以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計算。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穩定之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58,938	10,67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404,660	371,799
資產負債比率	0.15	0.03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 所佔權益百分比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2a、2b、 3a、3b、4a、4b及5室	出租辦公室物業／ 倉庫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樓P38號 辦公室車位	出租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38號 海韻花園 商場第2層第324號 住宅車位	出租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元朗 天水圍 天湖路1號 嘉湖山莊 樂湖居 第3座29樓B室	出租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 所佔權益百分比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霞里9號 容龍居 第2座8樓B室 及第1層60號車位	出租住宅物業 及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620號 麗城花園 第2期 第2座12樓D室	出租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285,617	784,211	2,115,920	2,593,915	2,013,831
年內溢利／(虧損)	23,354	(50,517)	36,255	61,244	(25,792)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3,535	(50,928)	25,911	47,929	(27,183)
少數股東權益	(181)	411	10,344	13,315	1,391
	23,354	(50,517)	36,255	61,244	(25,792)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052,621	860,589	792,016	1,322,509	1,086,496
負債總值	(647,470)	(482,769)	(383,135)	(851,615)	(677,105)
少數股東權益	(491)	(6,021)	(5,588)	(102,641)	(93,796)
	404,660	371,799	403,293	368,253	315,595